

合同编号:

AB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天台县“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CCG-2024-Z172

甲方: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根据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天台县“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内容：1. 全面总结天台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成效和发展经验；2. 通过对标对表分析，深入分析天台县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重点研究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重大问题；3. 深刻把握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演进趋势，从机遇和挑战两个层面，分析“十五五”时期国内外、省内宏观形势变化对天台县的影响；4. 精准提出“十五五”时期天台县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科学构建指标体系；5. 锚定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和共同富裕，聚焦率先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研究探寻新的增长动能和发展路径，提出天台县“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二、合同金额和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元（¥：1198000元）。

2.2 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差旅费、食宿费、生产用具、劳动防护、保险、管理、税、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乙方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调查期间的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

2.3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完成天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完成《天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县人代会审议通过《天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乙方根据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该付款方式可适当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和乙方双方共有。

4.2 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4.3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4.4 保密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



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七、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全部工作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其中：2025 年 3 月初，完成天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送审稿）；2026 年人代会前，完成《天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7.2 履行方式：形成天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天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7.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税费承担

8.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9.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验收

10.1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本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10.2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方式：由乙方提交成果报告至甲方进行验收。

十一、项目成果要求

11.1 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省相关标准。

11.2 成果构成：成果应充分表达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文本、相关文件附件等。

11.3 提交要求：提交的成果必须装订成册（电子文件除外）。

11.4 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

11.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1.6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11.7 乙方须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好甲方做好本项目进行中相关联的工作，如项目成果报批等。

11.8 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11.9 乙方须向甲方完整地提供8套最终成果（纸质），电子成果1套。若甲方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乙方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

已划多
专用

县人民
政府

十二、风险承担

12.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13.2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要求乙方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减少报酬：甲方有权酌情减少乙方的服务费。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六减少服务费。

(3)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款总额的20%计算。

13.3 乙方未依约提供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的，依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真实、准确，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实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5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或成果不能通过评审，甲方有权要求补做工作，费用不再增加。

13.6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